

# 東海大學化學系系友獎學金辦法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系友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系友代表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母校化學系在校同學(1)敦品勵學，(2)熱心公務，特設置本獎學金。
- 第二條 凡母校化學系在校同學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並無不及格學科，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 熱心系裏公務，有特殊表現，經自薦，化學系學會或師長推薦者。
  3. 經濟上需要協助者。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三項條件之同學均可向化學系系友會提出申請，經系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發放獎學金。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原則上每次三名，每名可得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五條 每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為申請期限。申請時應備下列文件：
1. 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乙份。
  2. 申請書乙份(系辦公室備有格式待索)。
- 第六條 本辦法視實際情況，得經系友代表會議提案修改，並提請系友大會追認。